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03 114年度訴字第568號

04 原 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蔡易霖

06 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 律師

07 被 告 經濟部

08 代 表 人 龔明鑫（部長）

09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 律師

10 吳振銓

11 林聖鈞

12 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17號水利法事件終
15 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
18 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
19 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
20 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

21 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4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80
22 號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對其裁罰新臺幣500萬元，提起本件
23 行政訴訟。而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
24 堆置土石」，無非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於113年10
25 月9日測量堆積數量為114,567.55立方公尺，與被告作成113
26 年7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00號處分（下稱前處分）前
27 之113年7月4日測量堆積數量118,717.68立方公尺比對後，

堆積數量增加22,849.87立方公尺業已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為據，係被告作成本件原處分之前提先決事實。原告前已對編號9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為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1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中，是編號9處分既係本件原處分之前提先決事實，將來系爭事件之確定判決結果，將直接影響本件原處分合法與否之判斷。茲本件兩造均具狀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	-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黃倩鈺